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訴字第2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俊智

選任辯護人 何博彥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軍偵字第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乙○○與代號AE000-P0000000（姓名詳卷，下稱甲○）前為男女朋友關係，乙○○於民國111年年底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利用與甲○交往視訊聊天之時機，基於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、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，未經甲○同意，即將甲○下半身裸露之影像畫面截圖，留存於手機內供己觀賞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乙○○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嫌，依同法第319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告訴人與被告達成和解並撤回告訴，有和解協議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審訴字卷第109頁、審簡字卷第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01 四、至被告所犯散布猥褻影像罪部分，另經本院以簡易判決處
02 刑，未此敘明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4 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06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趙于萱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